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原小字第65號

原告 彭國智
被告 王宇豪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桃小字第64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更正聲明，就遲延利息部分，請求改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6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

01 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月11
02 日前某不詳時間，將其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3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而原告於11
04 1年1月間，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詐欺，致
05 使其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11日下午5時15分、57分許，分
06 別匯款30,000元、2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使原告受有損
07 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4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5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6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被告有為如前揭一、所示之行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
18 法院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係幫助犯一
19 般洗錢罪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至
20 48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
21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
22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3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
24 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上開行
25 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且與詐欺集團
26 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
27 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
28 權行為，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6 償債權係未定期限之債，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7 翌日起算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62頁)，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
08 113年3月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桃小字卷
09 第9頁)，故被告應自發生送達效力翌日即113年3月5日起負
10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5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元
13 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1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臺東簡易庭 法官 張鼎正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向本院
22 提出上訴狀(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戴嘉宏